

浙江省泰顺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路面材料加工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9日，浙江省泰顺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路面材料加工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省泰顺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扩建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和《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省泰顺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路面材料加工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泰顺县泗溪镇下桥村大岭，占地面积10680m²，其中管理用房面积300平方米，包括加工设备，搅拌设备，生产加工路面材料和碎石加工。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沥青混凝土混合料5万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泰顺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路面材料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30日通过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受理（泰环建[2016]9号）。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2016年10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省泰顺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路面材料加工场建设项目。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项目取消配套食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标后回用道路清扫、绿化、冲厕等。

（二）废气

项目沥青拌合楼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项目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项目燃油锅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废气集气后经管道引至 8 米高空排放。项目沥青预处理、输送及后续拌和过程均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仅在设备的成品放料仓放料产生少量沥青烟及苯并[a]芘，因此项目沥青烟及苯并[a]芘外溢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来自沥青拌合站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

企业工业固废主要为振动筛废石料、除尘器除尘灰、滴漏沥青和拌和残渣及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灰、滴漏沥青和拌和残渣为一般固废，废石料收集后破碎，重新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与石粉一同用于生产；滴漏沥青和拌和残渣收集后重新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油锅炉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表明，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标准；沥青拌和楼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改扩干燥炉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四周和附近敏感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地边界东侧、南侧及敏感点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边界西侧、北侧测点监测结果未达标。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石料、除尘灰、拌和残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石料、拌和残渣统一收集回收再利用；除尘灰收集后自行外运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 0.005368t/a、氮氧化物 0.2024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提升废气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增设场地洒水喷淋等抑尘。建议对沥青拌和设施进行封闭生产。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及运行管理台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省泰顺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路面材料加工场建设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按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签字：

陈硕 章

浙江省泰顺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8年8月19日